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公安厅的海南省公安厅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（2025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0：监管业务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微达安计算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6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盖章）：深圳市微达安计算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